

证券代码：000527

证券简称：美的电器

公告编号：2012-048

##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广东证监[2012]185号）的要求，现对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美的电器”）、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公司关联方的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检查，未发现相关承诺方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也没有超过期限而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本公司及相关主体历年来尚未履行完成的承诺事项的具体情况见后附表格。

特此公告。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1月8日

| 承诺事项 |                      |      |              |         |             |   | 承诺履行情况   |      |          |          |
|------|----------------------|------|--------------|---------|-------------|---|----------|------|----------|----------|
| 序号   | 承诺类型                 | 承诺主体 |              | 公布载体    | 公布时间        | 承诺内容  | 承诺履行期限   | 履行进度 | 履行完成时间   | 预计能否如期履行 |
|      |                      | 主体类别 | 名称           |         |             |   |          |      |          |          |
| 1    | 股改承诺                 | 控股股东 | 美的集团         | 权益变动报告书 | 2009年3月26日  | 本公司控股股东美的集团承诺：若美的集团计划未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及以上的，美的集团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本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 持续履行     | 正在履行 | 持续履行     | 能        |
| 2    | 股改承诺                 | 本公司  |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权益变动报告书 | 2009年9月4日   | 本公司承诺：若本公司计划未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小天鹅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及以上的，本公司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小天鹅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 持续履行     | 正在履行 | 持续履行     | 能        |
| 3    | 保障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业务时资金安全承诺 | 控股股东 | 美的集团         | 公司公告    | 2010年11月19日 | <p>1、财务公司为依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依法设立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财务公司已制定各项业务规则和程序，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财务会计、业务风险控制和业务稽核等相关制度。美的集团将促使财务公司在今后开展业务活动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以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约定规范运作，确保本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金融业务时资金的安全性。</p> <p>2、美的集团将继续确保本公司的独立性并充分尊重贵公司的经营自主权，由本公司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和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自主决策与财务公司间的金融业务，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内部程序，美的集团不对本公司的决策进行干预。</p> <p>3、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财务公司出现支付困难的紧急情况时，美的集团将按照解决支付困难的实际需要，采取增加财务公司的资本金等有效措施，确保本公司的资金安全。</p> | 财务公司存续期间 | 正在履行 | 财务公司存续期间 | 能        |

|   |           |           |                   |      |             |  |   |      |            |   |
|---|-----------|-----------|-------------------|------|-------------|--|---|------|------------|---|
| 4 |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控股股东      | 美的集团              | 公司公告 | 2008年4月3日   | <p>1、在其作为美的电器控股股东期间，除非美的电器明确书面表示不从事该类业务或放弃相关机会，声明人将不再新设立从事与美的电器有相同或者相似业务并对美的电器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控股子公司，并同意美的电器保留适时以公允价格购买该等业务的权利；</p> <p>2、承诺对现有与美的电器从事类似业务但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其他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活动进行协调，以尽量减少和避免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并择机将这些公司转让给美的电器、第三方或者停止其与美的电器业务类似并构成竞争的业务；</p> <p>3、承诺根据市场情况及所属各控股子公司具体经营状况确定经营原则，在作为美的电器控股股东期间，境内外如有任何业务机会提供给声明人或其下属公司，而该业务机会将导致与美的电器产生同业竞争，声明人将立刻通知或促使其附属公司立刻通知美的电器该项业务机会，保证美的电器较声明人或其下属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并将协助美的电器以声明人获得的条件、公允条件或美的电器可接受的条件取得该业务机会；</p> <p>4、在作为美的电器控股股东期间，如果声明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与美的电器在经营活动中发生同业竞争，美的电器有权要求声明人进行协调并加以解决；</p> <p>5、承诺不利用其控股股东的地位和对美的电器的实际控制能力，损害美的电器以及美的电器其他股东的权益。</p> | 持续履行                                      | 正在履行 | 持续履行       | 能 |
| 5 | 重组承诺      | 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 |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美的集团 | 公司公告 | 2009年10月18日 | <p>1、本公司承诺，自小天鹅向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拥有全部小天鹅权益的股份。</p> <p>2、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何享健承诺，在小天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发生改变的期间，本公司、何享健先生及其控制的除小天鹅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子公司将不新增从事或不新设立子公司从事与小天鹅现有主营业务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若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经营有关业务所获利润由小天鹅享有。</p> <p>3、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何享健承诺，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将遵循公平合理及市场化原则确定并签订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确保小天鹅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受侵害。如出现因本公司及何享健先生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p>  | 自小天鹅非公开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2010年11月18日已办理限售事宜， | 正在履行 | 2013年12月2日 | 能 |

|   |      |           |                   |      |             |  |   |      |            |   |
|---|------|-----------|-------------------|------|-------------|--|---|------|------------|---|
|   |      |           |                   |      |             | <p>导致小天鹅或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及何享健先生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4、本公司承诺，将维护小天鹅的独立性，保证小天鹅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p> <p>5、本公司承诺荣事达洗衣设备与本公司财务结算中心将不再发生存借款和任何资金往来。</p> <p>6、本公司承诺：如荣事达洗衣设备该等无证房产在未来资产处置过程中若发生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由此对荣事达洗衣设备带来的损失并予以补偿。</p>  | 2010年12月2日股份上市  |      |            |   |
| 5 | 重组承诺 | 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 |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美的集团 | 公司公告 | 2009年10月18日 | <p>7、关于商标的承诺。（1）“美的”商标。本公司承诺，将积极稳妥地保证荣事达洗衣设备使用“美的”商标，在不超过本公司许可控股股东美的集团及其子公司使用“美的”商标的使用费用的标准（现在按照被授权使用“美的”商标的产品年销售收入的3%收取许可使用费）前提下，通过双方协商并签署《商标许可使用协议》的方式许可荣事达洗衣设备使用“美的”商标。因上述商标许可构成关联交易，将按照法定程序提交小天鹅决策机构进行审议决策，切实保护小天鹅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2）“荣事达”商标。本公司通过与荣事达集团签署《商标许可使用合同》获得“荣事达”、“Royalstar”商标的普通使用权。作为荣事达洗衣设备股权的出让方，本公司承诺：如在该《商标许可使用合同》约定范围内，荣事达洗衣设备因履行《商标许可使用合同》事宜与荣事达集团产生任何纠纷时，均与小天鹅无关。对于导致荣事达洗衣设备及小天鹅承担任何责任或给荣事达洗衣设备及小天鹅带来任何损失时，本公司愿意承担该等责任并将愿意对荣事达洗衣设备及小天鹅进行足额的补偿。</p> | 自小天鹅非公开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2010年11月18日已办理限售事宜，2010年12月2日股份上市 | 正在履行 | 2013年12月2日 | 能 |

|   |      |           |                   |      |             |   |   |      |            |   |
|---|------|-----------|-------------------|------|-------------|---|---|------|------------|---|
| 5 | 重组承诺 | 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 |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美的集团 | 公司公告 | 2009年10月18日 | 8、本公司承诺：如荣事达洗衣设备因本次交易完成前缴纳社会保险事宜需要承担任何责任或者需要根据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缴纳相关费用时，本公司愿意承担缴纳该等相关费用及其他任何责任，并根据国家有关部门要求及时予以缴纳；如因此给小天鹅或荣事达洗衣设备带来损失时，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本次交易完成后，如荣事达洗衣设备存在漏缴所得税或者在纳税方面存在其他风险时，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相关法律风险，并根据国家有关部门要求及时予以缴纳相关税款；如给小天鹅带来损失时，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 自小天鹅非公开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2010年11月18日已办理限售事宜，2010年12月2日股份上市 | 正在履行 | 2013年12月2日 | 能 |
|---|------|-----------|-------------------|------|-------------|---|---|------|------------|---|